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9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逢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緝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9710號、第11036號、第16028號、第21791號、第2409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9219號、第229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5、6、9、10、20之罪刑暨應執行刑、沒收部分均撤銷。

陳逢茂犯附表五編號5、6、9至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5、6、9至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第二項撤銷改判與前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貳萬零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手機各壹支沒收。

陳逢茂被訴起訴書附表三編號7中被害人林吳麗華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陳逢茂於民國102年1月17日當選坡心市場商業大樓（下稱坡

心大樓，所在地號為○○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土地為臺北市市場處所有，範圍包括○○市○○區○○街00○00號、○○街00巷00弄）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竟覬覦坡心大樓地下2樓停車場及大樓周邊「臨江街觀光夜市」攤攤利益，假藉坡心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陳逢茂明知附表一所示停車位均登記為坡心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坡心公司）所有，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1年11月拍賣，由附表一「停車位所有權人」欄所示之人拍定取得所有權，渠等均有權利至附表一所示各編號停車位停放車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自102年1月起，將附表一所示停車位占為己有，竄改原車位號碼，再以附表一「備註」欄所示價格出租予他人牟利或提供給其同意使用之人停放，並假藉與法院公告不符之不點交理由，禁止附表一「停車位所有權人」欄所示之人進入上址停車場，妨害附表一「停車位所有權人」欄所示之人行使停車之權利，並於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欲行使停車之權利時，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為附表二「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

㈡陳逢茂明知坡心大樓所在土地係臺北市市場處所有，附表三所示攤位均已經臺北市政府於89年規劃並輔導店家及攤販籌組社團法人負責整合推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01年11月1日核准成立「臺北市臨江街觀光夜市發展促進會」，會員僅需依據臺北市政府所頒規範即可合法營業，竟基於強制、恐嚇危害安全、毀損及傷害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地點，單獨或與附表三「參與人」欄所示之人，為附表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

㈢陳逢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竊佔之犯意，自102年1月起，假藉坡心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身分，以「清潔費」之名義，每月向附表四所示之人收取附表四所示之金額，至102年8月止，收取新臺幣（下同）59萬8000元，並將其中29萬9000元佔為己用，其餘部分支付自行聘僱之保全周

光甫、周皇杉每月薪資。

二、案經吳藏、陳君慧、徐迺煥、林吳麗華、白木貴、洪農、楊王劉雅兒、吳陳秋月、黃碧真、黃碧蓉、黃碧琴、鄭三期、鄭佩真、黃清福、劉苑香、張松雄、賴雅維、邱秉鈞、潘柏全、黃自強、黃珮菻、楊王劉雅兒、林樹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陳逢茂（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時，已明示同意此部分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同意作為本案判決基礎（見本院卷第287頁至第28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自應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經本院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佔、強制、恐嚇危害安全、毀損及傷害犯行，辯稱：㈠我跟坡心公司合建坡心大樓，坡心大樓地下2樓停車場都是我的，只是登記在坡心公司名下，後來

因為坡心公司沒有繳政府的租金而被拍賣，但拍賣公文明示不點交，我有去標地下2樓的停車位，請律師向法院聲請點交，附表一「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欄所示車位都是我標到的，我並沒有將編號改成附表一「陳逢茂自行竄改車位之編號」欄所示編號，我有把停車位以每月1000元出租給別人，後來租金漲價為每月1300元。㈡我確實有做附表三的事情，這是因為攤商違法營業，他們擺攤的地方是屬於坡心公司的，我才會把桌椅放在攤位，不讓他們營業，但我沒有趕他們，也沒有傷害、恐嚇。㈢我有請保全，我要付薪資給保全，所以要跟攤商收租金，金額就是如附表四所載，收到的錢我都付給保全當薪水云云。然查：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緝字第33號卷〈下稱易緝卷〉第112頁、第159頁），且有附表一至四「證據名稱及頁碼」欄所示之證據、臨江街市場自治會組織章程、大安區公所函呈市政府主管機關對觀光夜市規劃案、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文、臺北市臨江街觀光業事發展促進會章程、臺北市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觀光夜市攤位位置示意圖、坡心大樓店家（住戶）管理規約、坡心大樓管委會帳戶支出往來明細、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打掃人員薪資支出證明簽收單、保全薪資支出證明簽收單、打掃中庭及鐘點費支出證明簽收單、修繕支出證明單、102年1月至同年8月收取攤位租金59萬8000元（執行費29萬9000元）支出證明簽收單、102年1月至同年10月假借收清潔費所開立之收據會計帳可稽（見臺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9710號卷〈下稱偵字第9710號卷〉第155頁至第199頁、第241頁、102年度偵字卷第24095號卷〈下稱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08頁至第112頁、第114頁至第118頁、第120頁至第136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上開事實自堪認定。

㈡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改以前詞置辯，然查：

1.事實欄一、㈠部分：

⑴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26日北院木96年執進字第24523號函、101年10月8日北院木98司執申字第62295號函、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司執進字第92842號函附公告事項，雖就拍賣坡心公司所有不動產之點交情形記載「不點交」，然此係因查封程序前已存在租賃關係或占有關係，故拍定後不點交（見臺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7362號卷〈下稱他字第7362號卷〉第9頁至第40頁）。嗣附表一「停車位所有權人」欄所示之人分別於102年1、2月間取得附表一「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欄所示停車位之所有權，有附表一「證據名稱及頁碼」欄中之建物所有權狀可憑，附表一編號1所示停車位原公告承租人李德俊即與陳君慧協議於102年3月1日交付陳君慧拍得之停車位編號90號，坡心公司亦於102年5月6日出具不動產同意點交書予陳君慧（見他字第7362號卷第33頁、第63頁至第65頁）；附表一編號2、3、4、6、7所示停車位原公告承租人即為嗣後取得所有權之林吳麗華、洪農、徐迺煥、吳藏、吳陳秋月，並經坡心公司於102年5月6日分別出具不動產同意點交書（見他字第7362號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22頁至第24頁、第31頁至第32頁、第64頁至第65頁）；附表一編號5所示停車位原公告承租人分別為蕭守冰、吳連祥，經坡心公司於102年5月6日出具不動產同意點交書予黃碧蓉、黃碧琴、黃碧貞（見他字第7362號卷第26頁、第30頁至第31頁、第64頁至第65頁）；附表一編號8所示停車位原公告承租人為鄭榮枝，經坡心公司於102年5月6日出具不動產同意點交書予鄭三期、鄭佩真（見他字第7362號卷第35頁至第36頁、第64頁至第65頁）；附表一編號9所示停車位原公告承租人為林沛澄之父林樹賢，由林樹賢以林沛澄名義拍得（見他字第7362號卷第30頁、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34頁至第35頁）；附表一編號10所示停車位原公告承租人蕭月珠即與白木貴協議於102年3月26日遷讓白木貴拍得之停車位編號49號（見他字第7362號卷第178頁、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213頁），可認附表一「停車位所有權人」欄所

示之人均為各該編號停車位之所有權人，且有權使用各該編號之停車位。

⑵依被告所提出之合作建築契約書，固可見坡心大樓最初係坡心公司與忠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冠公司，斯時被告為忠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建，約定坡心公司取得地上1、2層及地下1層之建物所有權，忠冠公司取得地上3至8層，地下2層之建物所有權，但限於規定全部由坡心公司出名，忠冠公司就其分得樓層部分信託於坡心公司名下，實質產權仍屬忠冠公司所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313號卷〈下稱易字卷〉一第123頁至第124頁），但附表一「停車位所有權人」欄所示之人既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各該編號停車位之所有權，且有權使用各該編號之停車位如前述，被告自不得以自己之名義或指使他人將各該編號停車位出租他人，亦不得任意提供他人停放使用，或妨害前開所有權人進出坡心大樓地下二樓停車場使用各該編號停車位之權利。惟被告將附表一「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欄所示停車位之編號竄改為附表一「陳逢茂自行竄改車位之編號」欄所示編號後（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155頁至第157頁），附表一編號1所示車位由吳榮欽以1年租金6萬6000元之價格出租予張唐榮，租賃期間自102年3月24日起至103年4月24日止（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11頁至第12頁、卷五第98頁至第99頁、第106頁至第109頁）；附表一編號3所示車位由被告以忠冠公司名義交付張松雄使用，除向張松雄收取20萬元，張松雄每月另給付1300元管理費（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67頁至第71頁、第100頁）；附表一編號2、4所示車位由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佔有使用（見他字第7362號卷第68頁、第73頁、臺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1036號卷〈下稱偵字第11036號卷〉第150頁）；附表一編號5中39號車位由陳逢茂自102年1月起，以每月5300元之價格出租予張方宜之夫陳永欽（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99頁至第100頁）；附表一編號6中3號車位由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佔有使用（見他字第7

362號卷第69頁）；附表一編號9中80號車位由被告以每月3000元之價格出租予周鴛鴦（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33頁至第34頁、卷一第100頁反面），83、84號車位由陳逢茂以每月各2000元之價格出租予沈海樹，83號車位由車主即沈海樹配偶沈蘇錦秀所有車輛停放，84號車位由車主即沈海樹弟弟沈進添所有車輛停放（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27頁至第28頁、第30頁至第31頁、卷三第62頁至第63頁），更妨害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停車位所有權人」欄所示之人、附表二編號4所示被害人或渠等同意使用停車位之人任意進出坡心大樓地下二樓停車場使用各該編號停車位，有附表二各編號「證據名稱及頁碼」欄所示證據可佐，被告自具有竊佔各該停車位，及強制、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及犯行。被告就此部分辯稱坡心大樓地下2樓停車場都是其所有，其有標得附表一「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欄所示車位，並沒有竄改車位編號云云，並不足取。

2.事實欄一、㈡部分：

⑴坡心大樓所在土地係臺北市市場處所有，附表三所示攤位均已經臺北市政府於89年規劃並輔導店家及攤販籌組社團法人負責整合推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01年11月1日核准成立「臺北市臨江街觀光夜市發展促進會」，會員僅需依據臺北市政府所頒規範即可合法營業等事實，有臨江街市場自治會組織章程、大安區公所函呈市政府主管機關對觀光夜市規劃案、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文、臺北市臨江街觀光業事發展促進會章程、臺北市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觀光夜市攤位位置示意圖可憑（見偵字第9710號卷第155頁至第199頁、第241頁）。

⑵又附表三編號1之被害人陳君慧於102年1月29日登記取得○○市○○區○○街00號建物之所有權，且為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觀光夜市促進委員會會員（營業地點：○○街00號右），有建物所有權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會員證可佐（見偵字第9710號卷第47頁至第49頁、第

242頁），其有提供85號前之攤位予附表三編號2、3、4、9之被害人徐煜焱、賴雅維、黃自強擺攤使用（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39頁、卷四第64頁、偵字第9710號卷第13頁反面至第14頁）；附表三編號5、7、12、13之被害人邱秉鈞、高秋香，則係由被害人邱秉鈞向楊王劉雅兒承租○○市○○區○○街00號0樓坡心市場攤房，租賃期間自101年12月5日起至102年12月4日止，該租約之連帶保證人為高秋香，有楊王劉雅兒之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觀光夜市促進委員會會員會員證（營業地點：○○街00號右）、房店屋租賃契約書可參（見偵字第11036號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180頁）；附表三編號6、12、13、14之被害人林吳麗華於102年1月18日登記取得○○市○○區○○街00號建物之所有權，且為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觀光夜市促進委員會會員（營業地點：○○街00號右），有建物所有權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會員證可佐（見偵字第11036號卷第91頁、第139頁），其另有將91號前之攤位出租予附表三編號10之被害人潘柏全使用（見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388頁至第390頁）；附表三編號11之被害人吳藏於102年1月29日登記取得○○市○○區○○街00○0號建物之所有權，有建物所有權狀可參（見他字第7362號卷第46頁），則附表三編號1至7、9至14所示被害人自有權使用各該編號地點之攤位，而被告單獨或與附表三「參與人」欄所示之人為附表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有附表三「證據名稱及頁碼」欄所示證據可憑，被告自具有恐嚇危害安全、強制、毀損、傷害之犯意及犯行甚明。被告辯稱其是因為攤商違法營業，他們擺攤的地方是屬於坡心公司的，其才會把桌椅放在攤位，不讓他們營業，其沒有趕他們，也沒有傷害、恐嚇云云，即屬無據。

3.事實欄一、㈢部分：

被告於102年1月間當選坡心大樓第四屆主任委員，而坡心大樓主任委員任期為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有坡心大樓第四屆管理委員會一月份

第一次會議紀錄、店家（住戶）管理規約可參（見偵字第9710號卷第267頁、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08頁至第112頁）。又臺北市臨江街觀光夜市發展促進會會員僅需依據臺北市政府所頒規範即可合法營業如前述，是被告縱使身為坡心大樓之主委，亦無向攤商以任何名目收取金錢之權利。惟被告自102年1月起，假藉坡心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身分，以「清潔費」之名義，每月向附表四所示之人收取附表四所示之金額，至102年8月止，收取59萬8000元，並將其中29萬9000元佔為己用，其餘部分支付周光甫、周皇杉每月薪資，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73頁），並經證人周光甫證稱：我在坡心大樓管委會擔任行政助理，從101年10月31日開始任職到102年11月27日向被告申請離職，我每個月支領薪資2萬5000元等語（見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129頁、卷三第35頁反面）、證人周皇杉證述：我沒有於坡心大樓管委會任職，我是受僱忠冠公司擔任坡心大樓地下2樓停車場管理員，每月支薪5萬1000元，被告是我的雇主等語在卷（見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177頁反面至第178頁、卷三第39頁反面），復有坡心大樓管委會帳戶支出往來明細、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打掃人員薪資支出證明簽收單、保全薪資支出證明簽收單、打掃中庭及鐘點費支出證明簽收單、修繕支出證明單、102年1月至同年8月收取攤位租金59萬8000元（執行費29萬9000元）支出證明簽收單、102年1月至同年10月假借收清潔費所開立之收據會計帳可稽（見偵字卷第24095號卷四第114頁至第118頁、第120頁至第136頁），被告自具有竊佔攤位以獲利益之犯意及犯行。被告辯稱其係因請保全，要付薪資給保全，所以要跟攤商收租金云云，顯不足取。

㈢綜上，被告所辯並無理由。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4條、第305條、第354條業於108年12

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上開條文原本所定罰金數額，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該條項修正前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提高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

3.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提高罰金刑額度，對被告較為不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

4.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42條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法定形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提高罰金刑額度，對被告較為不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

㈡事實欄一、㈠：

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附表五「論罪」欄所示之罪。

㈢事實欄一、㈡：

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附表六「論罪」欄所示之罪。

㈣事實欄一、㈢：

1.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2.起訴書就此部分雖認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然被告雖假藉坡心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名義，向附表四所示攤位收取清潔費，然此部分費用本不屬坡心大樓管理委員會所得收取支配，自無須經過坡心大樓管理委員會審核，而被告所自行聘僱之保全周光甫、周皇杉亦與坡心大樓管理委員會無涉，是被告基於竊佔附表四所示攤位利益之犯意，將前開收取之金額佔為己用，並支付給其自行聘僱之保全周光甫、周皇杉，應僅構成竊佔罪，而不構成背信罪，起訴書此部分記載容有誤會。

㈤被告為事實欄一、㈠、㈡、㈢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臺北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921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與業經起訴之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㈦本案於103年4月3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313號案件審理，有臺北地檢署103年4月3日北檢治寒102偵24095字第3413號函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案戳可憑（見易字卷一第1頁），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嗣以被告逃匿為由，於104年12月8日發布通緝，至114年10月9日始緝獲歸案，於114年10月16日分由114年度易緝字第33號案件審理（見易字卷第279頁至第281頁、易緝卷第1頁至第39頁、本院卷第513頁），顯見被告前遭通緝之期間長達約9年10月，而自被告於114年10月16日緝獲歸案受審時起至115年9月9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審理期間合計未達1年，足見訴訟程序之延滯，係因被告自身逃避審判之事由所致，兼衡本案在法律、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及與迅速審判有關等事項，難認有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權利且情節重大之情形，即無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即原判決附表編號5、6、9、10、20之罪刑暨應執行刑、沒收部分）：

㈠原判決以被告為原判決附表編號5、6、9、10、20部分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附表二編號6雖記載被害人包含黃碧蓉、黃碧琴、黃碧貞，惟依證人黃碧貞證述：102年月14日我委託我爸爸黃清福處理，我沒有去，我不記得有無在場等語（見易字卷二第205頁反面）、證人黃清福證稱：102年6月14日我有去停車場跟被告談停車位的事等語（見易字卷二第202頁），可認被告為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時，被害人黃碧蓉、黃碧琴、黃碧貞並不在場，而係黃清福在場，原判決就此部分事實之認定即有誤會，應予更正，則原判決就附表二編號6黃碧蓉、黃碧琴、黃碧貞部分予以論罪科刑，漏未就附表二編號6黃清福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即原判決附表編號5、6部分），亦有未洽。

2.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附表二編號6雖記載被害人包含鄭三期、鄭佩真，惟依證人鄭佩真證稱：我和妹妹鄭三期共同標得9號車位，102年4月我、妹妹和表哥一起去停車，有一個人說不能停，請我們到7樓找被告，他說車位是他的，要拿50萬元跟他買這個車位，還說如果太貴可以再談，後來我們就沒有停，到現在我們都沒有去停，他沒有跟我說「車輛進得來也出不去」，只說房子是他蓋的，要拿錢出來跟他買等語（見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41頁至第42頁），難認被告有對鄭三期、鄭佩真為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則原判決就附表二編號6鄭三期、鄭佩真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即原判決附表編號9部分），同有未當。

3.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停車位所有權人雖為林沛澄，惟依證人林沛澄證稱：我父親林樹賢於101年11月2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標得坡心大樓1樓店鋪及其附屬之地下2樓編號80、83、84號停車位，車位得標後被告即不再讓我們使用這3個車位，這3個車位原來是我父親林樹賢承租使用的等語（見偵

字第24095號卷二第24頁反面）、證人林樹賢證述：我是用我女兒的名義去拍賣，102年6月12日被告有把我斷電，他是把螺絲鬆掉，電線拔掉等語（見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34頁至第35頁），可知被告為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行之對象為林樹賢，並非林沛澄，被告為附表一編號9、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行之時間、地點、犯罪行為態樣及被害主體均不相同，即應予分論併罰，則原判決就附表一編號9、附表二編號5一併論罪，且以被告就此部分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竊佔罪處斷（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0部分），即有未合。又原判決此部分既有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併予敘明。

4.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附表三編號7雖記載被告與周光甫於102年5月13日下午3時30分許，有對被害人林吳麗華為強制、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惟被害人林吳麗華並未指訴此部分犯罪事實，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證明被告此部分之犯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就此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0部分），亦有未洽。

5.原判決雖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共184萬3600元【計算式：（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之租金8000元x2個月＝1萬6000元）＋（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之價金110萬元）＋（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中39號車位租金5000元x2個月＝1萬元）＋（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中40號車位租金5300元x2個月＝1萬0600元）＋（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中83號車位租金2000元x2個月＝4000元）＋（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中84號車位租金2000元x2個月＝4000元）＋（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之40萬元）＋（起訴書犯罪事實㈡1.之29萬9000元）＝184萬3600元】，然被告為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72萬0800元（詳後述），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即有違誤。

6.綜上，被告以前詞否認犯行，提起上訴，雖屬無據，但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5、6、9、10、20之罪刑及沒收部分既有

前述可議之處，即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又此部分罪刑既經撤銷，原定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應一併撤銷之。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58歲之成年人，且擔任坡心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可知遇有財產糾紛當循正當法律途徑救濟，且須以正當方式牟取財物，卻逕為附表五編號5、6、9至11所示竊佔、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造成各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有不該，考量其於原審審理時雖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卻改以前詞置辯，迄今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併參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所生利益及告訴人黃清福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09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08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此部分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五編號5、6、9至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沒收：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⑴附表一編號1所示車位係吳榮欽以1年6萬6000元之價格出租予張唐榮，業據證人張唐榮證述明確（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11頁反面、卷五第98頁反面），並有租賃契約可憑（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06頁至第109頁），則在無事證可證明吳榮欽有將此部分租金交給被告之情形下，自難認此部分租金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⑵附表一編號2所示車位雖經起訴書記載係被告以每月8000元之價格出租予他人，惟依證人林吳麗華於警詢時證述：這個車位已經被被告出租給他人使用了，租金是8000元等語（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2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租給

人家一個月5000元，之前起訴書寫8000元是寫錯的，我不知道被告把我的停車位租給誰，我有問周皇杉，他跟我說是被告的朋友停等語（見易字卷二第195頁），可見林吳麗華就被告出租該車位之租金一節之證述前後不符，而卷內除林吳麗華之證述外，並無其他事證可證明被告確有將該車位出租他人收益，自難認被告竊佔此車位獲有犯罪所得。

⑶附表一編號3所示車位雖經起訴書記載係張松雄以1個車位110萬元向被告購買，然依證人張松雄證述：我於101年11月2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481萬1000元標得○○市○○區○○街00○0號包含地下2樓51、52號停車位，每個月支付管理費1300元，是管理員「阿杉」（即周皇杉）向我收取的，之前我跟被告買51、52號車位，一個車位153萬元，他有給我用，後來法院拍賣我又拍到該車位，一個車位70萬元，但被告給我的車位不是我的車位，他隨便指2個說是我的車位，並說如果要原來的位置要給錢，否則不給我使用，他曾經因為我停在我原來的位置上，就將我的車子車位停在半空中不上不下，我沒有辦法，只好跟他和解，我給他2個車位40萬元才換回我的車位（此部分見後述⑺），我本來的車位在停車場中間，他把我指到角落的位置，當時我有被該角落位置的車位所有人洪農告等語（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67頁至第68頁、卷四第61頁、卷五第99頁至第100頁），並有卷附張松雄提出之和解書及車位證明書可佐（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69頁至第71頁），可見張松雄自101年11月26日向法院標得上開停車位後，除每月支付管理費1300元外，並無事證可認定被告係以1個車位110萬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前開停車位，亦無事證可證明前開每月1300元之費用是由被告實際取得，故難認被告有因此車位獲有犯罪所得。

⑷附表一編號5中39號車位係被告自102年1月起以每月5300元之價格出租予張方宜及其配偶陳永欽，有證人張方宜證稱：車位是我婆婆的朋友的朋友說要租，我們就跟他租，承租跟繳費都是我先生陳永欽在處理等語（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五

第99頁）、證人陳永欽證述：我有使用0000-00號車輛，該車停放在坡心大樓地下停車場40號車位（被告自行竄改之車位編號），我們已經租2、3年了，是市場一位賣雞的攤販介紹被告出租車位，之前是一個月5000元，102年1月開始漲到5300元，錢都是交給我媽媽轉交，沒有收據也沒有訂契約等語在卷（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99頁至第100頁），又黃碧琴係於102年1月8日登記取得此編號車位所有權（見他字第7362號卷第49頁），被告復供承停車場被拍賣後只出租2、3個月就沒有再收取租金等語（見易緝卷第112頁），故依有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自102年1月起算2個月之租金即1萬0600元（計算式：5300元x2＝1萬0600元）為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至附表一編號5中40號車位雖經起訴書記載被告交由陳炳煌以每月5300元出租予陳永欽，然依證人陳永欽前開證述，並無法證明有此部分事實，復無其他事證可佐，自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此編號車位獲有犯罪所得。

⑸附表一編號9中80號車位係被告以每月3000元之價格出租給周鴛鴦，業經證人周鴛鴦證述：車位是我兒子李恆忠透過我女婿李金國向綽號「阿駿」的男子租的，每個月租金含清潔費是3000元等語、證人李良駿證述：李金國是經我介紹向被告承租臨江街89號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每個月3000元是我向李金國收取再轉交給被告等語在卷（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33頁反面、卷一第100頁反面），併參被告供承停車場被拍賣後只出租2、3個月就沒有再收取租金等語（見易緝卷第112頁），應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計算式：3000元x2＝6000元）。

⑹附表一編號9中83號、84號車位部分，依證人沈海樹於102年11月7日警詢時證述：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是我以太太沈蘇錦秀的名義購買的，停放在坡心大樓地下2樓停車場編號11號停車位，我從101年初起向被告承租迄今，沒有簽立契約，每個月租金含清潔費是2000元，沈進添有使用編號12號停車位，是我租給我弟弟用的等語（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二

第27頁反面至第28頁）、102年12月4日警詢時證稱：停放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位是以1300元向被告承租的，我幫被告租2個車位，被告侵占，我問被告租車位為何租到被告侵占，他說以前登記的位置跟現在不一樣，跟我說沒關係，只要跟警方說跟被告租2000元就好等語（見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371頁至第372頁）、於102年12月4日偵查時證述：1個車位每月1300元，我租2個車位，我們沒有打契約，我把錢繳給阿杉，他有給我收據，但我隨手丟掉了，收據上寫「11、12，2600元」，我不知道為何被告要我說租2000元，2個車位1個我在用，1個我弟弟在用等語（見偵字第24095號卷三第62頁反面至第63頁），及證人沈進添證稱：車號000-00營業小客車是我的，停放在坡心大樓地下2樓停車場編號12號停車位，該車位是我哥哥沈海樹承租給我停放使用，每個月租金含清潔費是2000元等語（見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30頁反面），可見證人沈海樹、沈進添就承租上開2車位之租金金額有不符之處，依有利於被告之原則，應以每月租金1300元計算，併參被告供承停車場被拍賣後只出租2、3個月就沒有再收取租金等語（見易緝卷第112頁），應認被告就此2車位之犯罪所得為5200元（計算式：1300元x2個月x2車位＝5200元）。

⑺被告為附表二編號4所示犯行取得40萬元，業據證人張松雄證述如前，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40萬元。

⑻被告為事實欄一、㈢犯行中，每月向附表四所示之人收取附表四所示之金額，至102年8月止，共收取59萬800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73頁），且有支出證明單可憑（見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35頁），而被告將其中29萬9000元納為己用，亦有支出證明單可佐（見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35頁），可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29萬9000元。

⑼綜上，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共72萬0800元（計算式：1萬0600元＋6000元＋5200元＋40萬元＋29萬9000元＝72萬08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手機各1支（見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29頁反面），經被告供承為其所有，以聯繫周光甫之用（見易緝卷第112頁），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扣案木製球棒1支、停車場收費記帳單1張（見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29頁反面），雖為被告所有，但被告供承均未使用於本案犯行等語（見易緝卷第112頁），復無其餘事證可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有關，即不併予宣告沒收。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判決以被告所為附表五編號1至4、7至8、12至13、附表六及事實欄一、㈢部分犯行罪證明確，分別論處附表五編號1至4、7至8、12至13、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及竊佔罪，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率爾以附表五編號1至4、7至8、12至13、附表六及事實欄一、㈢所示方式竊佔停車位、攤位，更於竊佔期間內，為強制、恐嚇、傷害、毀損等犯行，未能尊重他人自由、身體、財產法益，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另斟酌被告本案參與情形、被害人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此部分犯行分別量處附表五編號1至4、7至8、12至13、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有期徒刑6月，並均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部分復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是被告就此部分以前詞否認犯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定應執行刑：

就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

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被告所為各該犯罪類型，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被告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乙、無罪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7中被害人林吳麗華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於102年5月13日下午3時30分許，指揮周光甫、張國恩用沖水機沖毀被害人林吳麗華所販售衣物，致其心生畏怖，妨害其行使權利。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惟被害人林吳麗華並未指訴此部分犯罪事實，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證明被告此部分之犯行，是在無法達到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對被告為有罪確信程度之情形下，即應就被告被訴此部分犯行諭知無罪。

丙、退併辦：

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2985號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於102年1月17日，當選坡心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後，竟覬覦坡心大樓地下2樓停車場及大樓周邊「臨江街觀光夜市」攤攤利益，與周皇杉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竊佔告訴人劉苑香於102年7月4日，向案外人許日旭購得之○○市○○區○○段0○段000地號及停車位編號29、30、31、32號等4停車位，再租賃他人謀利，妨害告訴人劉苑香行使其停車權利，並由被告僱用同案被告周皇杉假藉收取「清潔費」之名義，按月向該等承租人收取租金，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劉苑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等語。

二、經查，前揭移送併辦意旨所載被告涉嫌竊佔等犯行之被害人及其遭竊佔之停車位地點，核與起訴書所載均不相同，是前揭論罪科刑之事實與移送併辦部分，為併罰之數罪關係，核

非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或同一案件之關係，自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黃碧玉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劉美香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易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表一

編號	停車位所有權人	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	停車位持分	陳逢茂自行竄改車位之編號	目前竊佔停車位之車輛車號	備註	是否經原出租人坡心公司同意點交（有點交書在卷）	證據名稱及頁碼
1	陳君慧	90號	全部	6號	0000-00	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101司執進字第9842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李德俊 ②有與李德俊協議並同意點交	是	①陳君慧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8頁至第10頁、卷四第25頁至第26頁、易字卷二第197頁至第200頁反面） ②張唐榮之證述（偵

						③左列車輛車主為張唐榮，自102年3月起以6萬6000元向吳榮欽承租1年		字第24095號卷二第11頁至第12頁、卷五第98頁至第99頁） ③所有停車位編號一覽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8頁） 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101司執進字第9842號函附之公告事項（他字第7362號卷第29頁至第40頁） ⑤建物所有權狀（他字第7362號卷第43頁） ⑥陳君慧與李德俊之協議書（他字第7362號卷第63頁） ⑦坡心公司不動產同意點交書（他字第7362號卷第64頁至第65頁）

								⑧車位遭竊佔之照片（他字第7362號卷第72頁） ⑨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遭變更停車位號碼之對照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74頁） ⑩租賃契約書（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06頁至第109頁）
2	林吳麗華	93號	全部	2號	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8日北院木98司執申字第62295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林吳麗華	是	①林吳麗華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1頁至第2頁、卷四第8頁至第9頁、易字卷二第193頁至第196頁反面） ②所有停車位編號一覽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8頁） 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8日北

								院木98司執申字第62295號函附之公告事項（他字第7362號卷第21頁至第28頁） ④建物所有權狀（他字第7362號卷第44頁） ⑤坡心公司不動產同意點交書（他字第7362號卷第64頁至第65頁） ⑥車位遭竊佔之照片（他字第7362號卷第68頁、偵字第11036號卷第149頁至第150頁） ⑦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遭變更停車位號碼之對照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74頁） ⑧錄音譯文（他字第7362號卷第78頁至

								第79頁、偵字第11036號卷第151頁至第152頁）
3	洪農	18號	全部	51號	00-0000	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8日北院木98司執申字第62295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洪農 ②左開車主為張松雄，除給付20萬元給陳逢茂外，每月另支付管理費1300元以使用該停車位	是	①洪農之女洪淑娟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4頁至第15頁） ②張松雄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67頁至第69頁、卷四第61頁） ③所有停車位編號一覽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8頁） 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8日北院木98司執申字第62295號函附之公告事項（他字第7362號卷第21頁至第28頁） ⑤建物所有權狀（他字第7362

								號卷第45頁） ⑥坡心公司不動產同意點交書（他字第7362號卷第64頁至第65頁） ⑦車位遭竊佔之照片（他字第7362號卷第70頁） ⑧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遭變更停車位號碼之對照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74頁） ⑨錄音譯文（他字第7362號卷第81頁） ⑩張松雄之和解書與車位證明書（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69頁至第71頁）
4	徐迺煥	94號	全部	1號	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8日北院木98司執申字第62295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徐迺煥	是	①徐迺煥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5頁至第7頁、卷四第20頁至第21頁）

								②所有停車位編號一覽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8頁） 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8日北院木98司執申字第62295號函附之公告事項（他字第7362號卷第21頁至第28頁） ④建物所有權狀（他字第7362號卷第42頁） ⑤坡心公司不動產同意點交書（他字第7362號卷第64頁至第65頁） ⑥車位遭竊佔之照片（他字第7362號卷第73頁） ⑦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遭變更停車位號碼之對照表（他字第7362號

								卷第74頁） ⑧點交車位證明書（他字第7362號卷第92頁）
5	黃碧蓉	7號	各持分3分之1	86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司執進字第92842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蕭守冰	是	①黃碧貞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51頁至第52頁、易字卷二第205頁至第206頁） ②黃清福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51頁正反面、易字卷二第201頁至第204頁反面） ③陳永欽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98頁至第100頁） ④張方宜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99頁） ⑤所有停車位編號一覽表（他字第7362
	黃碧琴	39號		40號	0000-00	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8日北院木98司執申字第62295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吳連祥 ②左開車輛車主係張方宜，車位為張方	是	

						宜之夫陳永欽自102年1月起以每月5300元向陳逢茂承租		號卷第8頁） 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8日北院木98司執申字第62295號函附之公告事項（他字第7362號卷第21頁至第28頁） 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101司執進字第9842號函附之公告事項（他字第7362號卷第29頁至第40頁） ⑧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他字第7362號卷第48頁至第55頁） ⑨坡心公司不動產同意點交書（他字第7362號卷第64頁至第65頁）
	黃碧貞	40號		39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8日北院木98司執申字第62295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吳連祥	是	

								⑩車位遭竊佔之照片（他字第7362號卷第71頁） ⑪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遭變更停車位號碼之對照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74頁） ⑫錄音譯文（他字第7362號卷第80頁）
6	吳藏	2號	全部	92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司執進字第92842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吳藏	是	①吳藏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21頁至第23頁、卷四第30頁正反面、易字卷三第222頁反面至第229頁） ②所有停車位編號一覽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8頁） 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101司執進字第9842號函附之公

								告事項（他字第7362號卷第29頁至第40頁） ④建物所有權狀（他字第7362號卷第46頁） ⑤坡心公司不動產同意點交書（他字第7362號卷第64頁至第65頁） ⑥車位遭竊佔之照片（他字第7362號卷第69頁） ⑦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遭變更停車位號碼之對照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74頁） ⑧預訂停車位買賣契約書、點交車位證明書及車位證明書（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163頁至第169頁）
		3號		89號	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101司執進字第9842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吳藏	是	
7	吳陳秋月	1號	全部	9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	是	①吳陳秋月之證述

						10月26日北院木96執進字第24523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吳陳秋月		（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224頁正反面） ②吳藏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21頁至第23頁、卷四第30頁正反面、易字卷三第222頁反面至第229頁） ③所有停車位編號一覽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8頁） 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26日北院木96執進字第24523號函附之公告事項（他字第7362號卷第9頁至第20頁） ⑤建物所有權狀（他字第7362號卷第47頁） ⑥坡心公司不動產同意點交書

								（他字第7362號卷第64頁至第65頁） ⑦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遭變更停車位號碼之對照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74頁）
8	鄭三期 鄭佩真	9號	各持分2分之1	93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司執進字第92842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鄭榮枝	是	①鄭佩真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41頁至第42頁） ②鄭榮枝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41頁反面） ③所有停車位編號一覽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8頁） 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101司執進字第9842號函附之公告事項（他字第7362號卷第29頁至第40頁）

								⑤建物所有權狀（他字第7362號卷第56頁至第57頁） ⑥坡心公司不動產同意點交書（他字第7362號卷第64頁至第65頁） ⑦使用執照停車位編號遭變更停車位號碼之對照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74頁）
9	林沛澄	80號	全部	16號	0000-00	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101司執進字第9842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林樹賢（為林沛澄之父） ②左開車輛車主係周鴛鴦，以每月3000元之價格向陳逢茂承租		①林沛澄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24頁至第26頁） ②林樹賢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34頁至第35頁） ③周鴛鴦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33頁至第34頁） ④沈海樹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

								第370頁至第372頁、卷二第27頁至第28頁、卷三第62頁至第63頁） ⑤沈進添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30頁至第31頁） ⑥李良駿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100頁反面） ⑦所有停車位編號一覽表（他字第7362號卷第8頁） 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101司執進字第9842號函附之公告事項（他字第7362號卷第29頁至第40頁） ⑨建物所有權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
		83號		11號	00-0000	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101司執進字第9842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林樹賢 ②左開車輛車主係沈蘇錦秀（為沈海樹之配偶），由沈海樹以每月1300元之價格向陳逢茂承租		
		84號		12號	000-00	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30日北院木101司執進字第9842		

						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林樹賢 ②左列車輛車主為衡泰交通有限公司（即沈海樹之弟沈進添所有），由沈海樹以每月1300元之價格向陳逢茂承租		移轉證書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他字第7362號卷第58頁至第62頁） ⑩預訂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同意書、拆遷補償同意書、簽收支票單據及車位證明書（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170頁至第180頁） ⑪簽收之支票憑證（上易字第392號卷二第247頁）
10	白木貴	49號	全部			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26日北院木96執進字第24523號函附之公告事項：原承租人為蕭月珠 ②白木貴有與蕭月珠協議點交該車位		①白木貴之證述（他字第10563號卷第2頁至第3頁、卷四第211頁正反面） 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0月26日北院木96執進字第24523號函附之公告

								事項（他字第7362號卷第9頁至第20頁） ③房屋遷讓協議書、建物所有權狀（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213頁至第214頁） 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046號民事判決（易字卷二第48頁至第51頁）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參與人	被害人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頁碼
1	102年1月18日上午10時許	○○市○○區○○街00號地下停車場編號93號停車位	陳逢茂	林吳麗華	林吳麗華欲至左址車位停車時，經周皇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313號判決無罪，本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告知：要去跟陳董（即陳逢茂）講，不然車位會被鎖起來，機械停車位一定會被破壞等語，林吳麗華即至陳逢茂辦公室洽商，陳逢茂向其恫稱：要錢，拿來啊！50萬元，沒有50萬元的	①林吳麗華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1頁至第2頁、卷四第8頁至第9頁、易字卷二第193頁正反面至第196頁反面） ②錄音譯文（他字第7362號卷第78頁至第79頁）

					話就免談等語，致林吳麗華心生畏怖，亦妨害其停車之權利。	
2	102年2月25日下午2時許	上址停車場編號90號停車位	陳逢茂（起訴陳大軍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313號判決無罪，經本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陳君慧	陳逢茂要求陳君慧處理臨江街店舖、花臺及停車位需再支付250萬元之款項，方可使用陳君慧所有之90號停車位，致陳君慧心生畏怖，亦妨害其停車之權利	陳君慧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8頁至第10頁、卷四第25頁至第26頁、易字卷二第197頁至第200頁反面）
3	102年1月18日、102年4月20日	上址停車場編號40號停車位	陳逢茂	黃清福 黃碧貞	黃清福於102年1月18日欲至左址車位停車時，陳逢茂恫稱1個車位要80萬元，不給的話，機械式停車位會被鋸掉等語，致黃清福心生畏懼，妨害其停車之權利；另於102年4月20日向黃碧貞恫稱：我是管理這裡的，如果不付的話，我不敢保證以後機械零件無法維修，車輛進不來等語，致黃碧貞心生畏怖，亦妨害其停車之權利	①黃碧貞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51頁至第52頁、易字卷二第205頁至第206頁） ②黃清福之證述（易字卷二第201頁至第204頁反面）
4	101年11月至102	上址停車場編號51、52號車位（原拍得停	陳逢茂	張松雄	張松雄欲至左址車位停車時，陳逢茂向其陳稱非其車	張松雄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67頁至第68頁、卷

	年6月20日間某日	車場中間編號51、52號車位，遭陳逢茂要求停放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洪農之停車位，嗣因交付陳逢茂40萬元，始經陳逢茂同意停放於編號51、52號停車位）			位，並且在張松雄依原車位停車時，將其車輛停在半空中不上不下，妨害張松雄停車及駕車之權利，致其心生畏怖，迫於無奈再交付陳逢茂40萬元，始允其停放	四第61頁正反面、卷五第100頁）
5	102年6月12日	上址停車場編號80、83、84車位	陳逢茂	林樹賢	陳逢茂以將螺絲鬆掉、電線拔掉之方式切斷電源，致林樹賢無法至現場停放，妨害其行使權利	①林樹賢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34頁至第35頁） ②林沛澄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24頁至第26頁）
6	102年6月14日下午3時許	上址停車場內	陳逢茂	陳君慧 林吳麗華 洪農 徐迺煥 黃清福 吳藏 吳陳秋月	陳逢茂向渠等恫稱：給你停，讓你沒辦法出去，如果車開不出去是你家的事，把電都撥撥掉（台語，按即斷電關門，就這樣做就對了等語，使渠等心生畏怖，妨害渠等行使權利	①林吳麗華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1頁至第2頁、卷四第8頁至第9頁、易字卷二第193頁正反面至第196頁反面） ②徐迺煥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5頁至第7頁、卷四第20頁至第21頁） ③陳君慧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8頁至第10頁、卷四第25頁至第26頁、易字卷二第197頁至第200頁反面） ④吳藏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21頁至第23頁、卷四第30頁正反面、易字卷

						三第222頁反面至第229頁） ⑤黃碧貞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51頁至第52頁、易字卷二第205頁至第206頁） ⑥黃清福之證述（易字卷二第201頁至第204頁反面） ⑦周皇杉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三第41頁至第42頁） ⑧錄音譯文（他字第7362號卷第88頁至第91頁）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地點	參與人	被害人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頁碼
1	102年3月1日中午12時許	○○市○○街00號前	陳逢茂	陳君慧 陳昭志	陳逢茂向陳君慧夫婦恫稱如果要擺攤的話，每個月要繳1萬2000元，否則不讓渠等擺攤，致陳君慧及陳昭志心生畏怖	①陳君慧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25頁至第26頁、卷五第188頁） ②陳炳煌之證述（偵字第9710號卷第282頁反面） ③建物所有權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偵字第9710號卷第47頁至第49頁） ④錄音譯文（偵字第9710號卷第202頁） ⑤會員證（偵字第9710號卷第242頁）
2	102年3月2日晚間5時20分許	○○市○○街00號前	陳逢茂	徐煜焱	陳逢茂霸佔騎樓及道路，實施拔除徐煜焱放置該處之攤	①徐煜焱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

					架，驅離原設攤之徐煜焱之強制行為後，出租予陳威銘（另為不起訴處分）擺攤賣貼紙	卷五第192頁正反面） ②現場照片（偵字第9710號卷第203頁至第204頁） ③錄音譯文（偵字第9710號卷第205頁）
3	102年3月3日、同年月9日	○○市○○街00號前	陳逢茂 周光甫	陳君慧 賴雅維	陳逢茂命周光甫以石塊佔用騎樓及道路攤位，阻止陳君慧及賴雅維擺攤，妨害其行使權利	①陳君慧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41頁至第43頁、第45頁正反面、偵字第9710號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127頁至第128頁） ②賴雅維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36頁至第37頁、卷四第58頁正反面、卷五第187頁） ③周光甫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129頁反面、卷三第35頁反面至第36頁） ④現場照片（偵字第9710號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32頁至第33頁、第36頁至第39頁）
4	102年3月30日上午9時30分許	○○市○○街00號前	陳逢茂	賴雅維	陳逢茂恐嚇賴雅維不准在此擺攤，否則要翻攤，之後用會議桌猛擊賴雅維之攤車至路中，致其心生畏怖，妨害其行使權利	①賴雅維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36頁至第37頁、卷四第58頁正反面、卷五第187頁） ②現場照片（偵字第9710號卷第225頁）
5	102年4月間	○○市○○街00號前	陳逢茂	邱秉鈞	陳逢茂對邱秉鈞恫稱如果去擺攤的話，要讓整條街的	①邱秉鈞之證述（偵字第11036號卷第6頁至第6-1

					人都不能擺攤，致其心生畏怖	頁、第347頁至第348頁） ②錄音譯文（偵字第11036號卷第266頁） ③楊王劉雅兒之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觀光夜市促進委員會會員會員證、房店屋租賃契約書（偵字第11036號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180頁）
6	102年4月23日晚間9時30分許	○○市○○區○○街00號前	陳逢茂 （起訴李良駿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無罪，經本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林吳麗華	陳逢茂向林吳麗華恫稱：如果再講（擺攤之事）就要拿木炭來燒，不讓其做生意等語，致林吳麗華心生畏怖	①林吳麗華之證述（偵字第11036號卷第14頁至第16頁反面、易字卷三第175頁反面至第177頁） ②周光甫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第89頁） 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偵字第11036號卷第89頁至第90頁） ④建物所有權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會員證（偵字第11036號卷第91頁、第139頁） ⑤錄音譯文（偵字第11036號卷第144頁至第145頁）
7	102年5月月13日	○○市○○區○○街00號前	陳逢茂 張國民 （起訴李良駿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313	邱秉鈞	陳逢茂偕同張國民恫嚇邱秉鈞不要擺攤，否則要以污水沖洗地板等語，致邱秉鈞心生畏怖	①邱秉鈞之證述（偵字第16028號卷第6頁至第7-1頁、第51頁至第52頁、偵字第11036號卷第347頁至第348頁、第361

			號判決無罪，經本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頁至第362頁、第366頁至第367頁、第376頁至第377頁、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47頁至第48頁、卷五第195頁至第196頁、易字卷三第178頁至第180頁反面） ②高秋香之證述（偵字第16028號卷第51頁反面至第52頁、第79頁至第80頁、第376頁反面至第377頁、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95頁至第196頁） ③李志剛之證述（偵字第16028號卷第86頁正反面） ④租賃契約書（偵字第11036號卷第23頁至第26頁） ⑤建物所有權狀（偵字第11036號卷第175頁） ⑥現場照片（偵字第11036號卷第252頁） ⑦楊王劉雅兒之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觀光夜市促進委員會會員會員證、房店屋租賃契約書（偵字第11036號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180頁）
	102年5月28日		陳逢茂 張國民 （起訴李良駿部分經經本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無罪確定）		陳逢茂偕同張國民恫嚇邱秉鈞不要擺攤，否則要以污水沖洗地板等語，致邱秉鈞心生畏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2年5月31日晚間10時40分許		陳逢茂	邱秉鈞 高秋香	陳逢茂至上址攤位打砸、咆哮並搗毀邱秉鈞及高秋香所販售之衣物及吊掛物，致令不堪使用並妨害其行使權利	
8	102年8月3日凌晨2時30分許	坡心大樓中庭	陳逢茂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名男子	邱秉鈞	陳逢茂指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名男子持木棍毆打邱秉鈞，致邱秉鈞受有右腕及右掌挫	①邱秉鈞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63頁正反面、卷四第47頁至第48頁、卷五

					傷、左腕挫傷、右膝挫瘀傷、雙側下肢挫傷等傷害	第195頁至第196頁、偵字第11036號卷第366頁至第367頁、第376頁至第377頁） ②高秋香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95頁反面） ③周光甫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69頁反面） ④診斷證明書及照片（偵字第11036號卷第339頁至第340頁） ⑤現場照片（偵字第11036號卷第341頁至第343頁、第357頁至第358頁）
9	102年8月27日晚間6時45分、同年9月2日晚間10時29分許、同年9月5日晚間7時10分許、10時20分許、11時30分許、同年9月6日凌晨0時10分許	○○市○○區○○街00號前	陳逢茂 周光甫	黃自強	陳逢茂親自或指使周光甫及不詳姓名年籍之人，屢次向黃自強恫稱不要再來擺攤、再擺會出事、若再來擺攤，會有年輕人來鬧事、明天不要再來擺攤等語，周光甫並稱如果一個月給2萬5000元，就會很安全等語，致黃自強心生畏怖	①黃自強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74頁至第86頁、卷四第64頁正反面） ②周光甫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129頁反面至第130頁反面、卷三第36頁、卷四第170頁）
	102年9月6日晚間11時10分許		陳逢茂		陳逢茂指示不詳年籍之人，將黃自強所擺設攤位翻桌，要求明天不要再來擺攤後隨即逃逸，致黃自強所陳列之蟑螂藥錠、藥劑、	

					壓克力立牌毀損致令不堪使用，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102年9月27日下午1時43分許	○○市○○區○○街000號	陳逢茂 吳清能 陳長興 張志龍 少年陳○濂 少年黃○業 少年張○軒	潘柏全	陳逢茂指使吳清能及陳長興（該2人均另由警方偵辦中），派遣張志龍（另由警方偵辦中）及少年陳○濂、黃○業、張○軒（均另由少年法庭調查中），持鋁棒毆打潘柏全，致潘柏全受有胸口、右手肘挫傷、頭部外傷及左鎖骨骨折等傷害	①潘柏全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386頁至第390頁、卷四第3頁至第5頁） ②少年張○軒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79頁正反面） ③少年陳○濂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207頁至第208頁） ④少年黃○業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381頁至第383頁、卷五第69頁至第71頁） ⑤周光甫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70頁反面） 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字第24095號卷二第84頁）
11	102年10月21日下午2時許	○○市○○區○○街000○0號	陳逢茂 周光甫	吳藏 黃珮菽	陳逢茂糾集周光甫、林建銘、林文祥（左開2人均另為不起訴處分）、陳大軍（綽號大柱，此部分罪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無罪確定）等人至左址助勢，再以1天1500元之代價僱用不知情之林福鐘、劉淼華（另為不起訴處分）持電鋸強拆吳藏、黃佩菽店面帆布鐵架及	①吳藏之證述（偵字第21791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73頁反面至第74頁、易字卷三第222頁反面至第229頁） ②黃珮菽之證述（偵字第21791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73頁反面至第74頁、易字卷三第208頁至第214頁） ③劉焱華之證述（偵字第21791號

					電源插座，致令不堪使用，並妨害其等行使權利	卷第20頁至第23頁反面、第50頁至第51頁） ④林建銘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311頁、卷三第56頁至第57頁） ⑤林文祥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341頁至第353頁、卷三第59頁至第60頁） ⑥林福鐘之證述（偵字第21791號卷第17頁至第19頁反面、第50頁至第51頁） ⑦周光甫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132頁、卷三第36頁正反面、卷四第171頁、卷五第89頁至第90頁） ⑧陳大軍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214頁至第215頁、卷三第45頁反面至第46頁） ⑨建物所有權狀（見他字第7362號卷第46頁）
12	102年11月23日下午5時許	○○市○○區○○街00號前及○○街00號左側	陳逢茂 周光甫	林吳麗華 邱秉鈞	陳逢茂指示周光甫、吳清能將廢棄攤車擺放在林吳麗華及邱秉鈞2人之攤位上，並以鐵鍊鎖在柱上以致其無法擺攤營業，妨害其等行使權利	①林吳麗華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9頁、易字卷三第176頁至第177頁反面） ②邱秉鈞之證述（易字卷三第178頁至第180頁反面） ③周光甫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

						卷一第134頁反面至第135頁） ④現場照片（上易字第392號卷一第258頁） ⑤建物所有權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會員證（偵字第11036號卷第91頁、第139頁） ⑥楊王劉雅兒之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觀光夜市促進委員會會員會員證、房店屋租賃契約書（偵字第11036號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180頁）
13	102年11月25日下午5時許	○○市○○區○○街00○00○00號前	陳逢茂 周光甫 周皇杉	林吳麗華 邱秉鈞 高２４	陳逢茂指示周光甫、周皇杉（就被害人高２４部分經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為不另為無罪諭知確定）、林建銘（另為不起訴處分）將廢棄長桌擺放在林吳麗華、邱秉鈞及高２４3人之攤位上，以致其無法擺攤營業，妨害其等行使權利	①林吳麗華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9頁、易字卷三第176頁至第177頁反面） ②邱秉鈞之證述（易字卷三第178頁至第180頁反面） ③高２４之證述（偵字第22063號卷第9頁至第10頁、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201頁正反面、易字卷三第214頁反面至第222頁） ④林建銘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12頁、卷三第56頁至第57頁） ⑤周光甫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135頁）

						⑥周皇杉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185頁正反面） 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12月8日勘驗筆錄及附件（上易字第392號卷一第203頁至第219頁） ⑧現場照片（上易字第392號卷一第274頁至第276頁） ⑨建物所有權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會員證（偵字第11036號卷第91頁、第139頁） ⑩楊王劉雅兒之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觀光夜市促進委員會會員會員證、房店屋租賃契約書（偵字第11036號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180頁）
14	102年11月26日下午2時許	○○市○○區○○街00號	陳逢茂 周光甫 周皇杉	林吳麗華	陳逢茂指示周光甫、周皇杉、林建銘（另為不起訴處分）將廢棄長桌擺放在林吳麗華之攤位上，以致其無法擺攤營業，妨害其行使權利	①林吳麗華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9頁、易字卷三第176頁至第177頁反面） ②林建銘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311頁至第312頁、卷三第56頁至第57頁） ③周光甫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卷一第135頁正反面） ④周皇杉之證述（偵字第24095號

						卷一第185頁反面） ⑤建物所有權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會員證（偵字第11036號卷第91頁、第139頁） 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12月8日勘驗筆錄及附件（上易字第392號卷一第203頁至第219頁） ⑦現場照片（上易字第392號卷一第274頁至第276頁） ⑧監視器錄影畫面（上易字第392號卷一第292頁至第293頁）

附表四

編號	收據日期	繳款人	收據號碼	地點	金額	證據名稱及頁碼
1	102年1月23日至2月23日	黃張玉品	000000	○○街00巷內	8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2	102年2月	陳圓	000000		8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3	102年3月	釣蝦場	000000	○○街00號	1萬2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

						頁反面至第173頁）
4	102年3月	連發	000000	○○街00巷00號	8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5	102年3月	黃張玉品	000000	○○街00巷內	8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6	102年3月	吳先生	000000	○○街00號門側	3萬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7	102年3月	陳圓	000000		8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8	102年3月	程小姐	000000	○○街00之0號門側	3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9	102年3月	林小姐	000000	○○街00之0號門側	4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10	102年3月	不詳	000000	○○街00巷0之0號側	4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11	102年3月23日	煎包	000000	○○街00號門側	3萬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12	102年3月5日	郝雲芳	000000	○○街00號門側	1萬2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13	102年4月	林先生（釣蝦）	000000	○○街00巷0之00號門側	1萬2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14	102年4月	吳先生	000000	○○街00號門側	2萬5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15	102年4月	程小姐	000000	○○街00之0號門側	3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16	102年4月	林小姐	000000	○○街00之0號門側	4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

						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17	102年4月		000000	○○街00巷0之0號門側	4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18	102年4月	陳圓	000000		8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19	102年4、5月	郝小姐	000000	○○街00號門側（早上）	1萬2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20	102年5月	劉建興	000000	○○街00巷0之0號門側	2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21	102年5月	陳狀發	000000	○○街00巷00之0號	7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22	102年5月	黃張玉品	000000	○○街00巷內	8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

						頁反面至第173頁）
23	102年5月	吳義忠（芋圓）	000000	○○街00號門側	2萬5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24	102年5月	林金寶	000000	○○街0之00巷內	1萬2000元	坡心大樓存款明細表及收據（偵字第24095號卷五第134頁反面至第173頁）
25	102年5月	陳圓	000000		8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26	102年5月	程小姐	000000	○○街00之0號門側	3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27	102年5月3日	不詳	000000	○○街00號門側（早上）	1萬3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28	102年5、6月	侯先生	000000	○○街00號門側（早上）	1萬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29	102年6月	鄭司偉	000000	○○街00號門側（早上）	1萬3000元	收據收執聯（偵字第11036號卷第386頁）

30	102年6月	程小姐	000000	○○街00之0號門側	3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31	102年7月	林太太（釣蝦）	000000		1萬2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32	102年7月	手機行	000000	○○街00號市場出入口	3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33	102年7月	吳先生	000000	○○街00號門側	2萬5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34	102年7月	黃張玉品	000000	○○街00巷內	8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35	102年7月	陳圓	000000		8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36	102年7月	程小姐	000000		3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37	102年7月	林小姐	000000		4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

						（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38	102年7月	不詳	000000	○○街00巷0之0號門側	4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39	102年7月	劉建興	000000	○○街00巷0之0號門側	2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40	102年7至9月	不詳	000000	○○街00號0棟樓大門左	9萬5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41	102年8月	林先生（釣蝦）	000000	○○街00巷0之00號	1萬2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42	102年8月	吳義忠（芋圓）	000000	○○街00號	2萬5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43	102年8月	陳圓	000000		8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44	102年8月	程小姐	000000		3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

						第120頁至第126頁）
45	102年8月	不詳	000000	○○街00之0號門側	4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46	102年8月	不詳	000000	○○街00巷0之0號門側	4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47	102年8月	手機行	000000	○○街00號市場出入口	3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48	102年8月	吳小姐	000000	○○街00巷00之0號門側	7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49	102年8月	不詳	000000	○○街00號	5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50	102年8月	劉建興	000000	○○街00巷0之0號門側	2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51	102年8月15至同年月31日	不詳	000000	○○街00號大門口	1萬5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52	102年9月	林先生（釣蝦）	000000	○○街00巷0之00號	1萬2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53	102年9月	程小姐	000000	○○街00之0號門側	3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54	102年10月	程小姐	000000	○○街00之0號門側	3000元	一覽表及收據報帳聯（偵字第24095號卷四第120頁至第126頁）

附表五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2、6陳君慧部分	①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認係一個犯罪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竊佔罪處斷。	上訴駁回 （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1、6林吳麗華部分	①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	上訴駁回 （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制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認係一個犯罪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竊佔罪處斷。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6洪農部分	①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認係一個犯罪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竊佔罪處斷。	上訴駁回 （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6徐迺煥部分	①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認係一個犯罪行為，其以	上訴駁回 （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竊佔罪處斷。	
5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一編號5黃碧蓉、黃碧琴、黃碧貞及附表二編號3黃碧貞部分	①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認係一個犯罪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竊佔罪處斷。	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二編號3、6黃清福部分	①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認係一個犯罪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	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一編號6、附表二編號6吳藏部分	①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	上訴駁回 （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制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認係一個犯罪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竊佔罪處斷。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一編號7、附表二編號6吳陳秋月部分	①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認係一個犯罪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竊佔罪處斷。	上訴駁回 （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一編號8鄭三期、鄭佩真部分	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一編號9林沛澄部分	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二編號5林樹賢部分	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一編號10白木貴部分	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上訴駁回 （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欄一、㈠之附表二編號4部分	①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	上訴駁回 （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六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1	①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以一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同時致被害人陳君慧、陳昭志心生畏怖，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以一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上訴駁回 （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2	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上訴駁回 （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	①犯刑法第304條第1	上訴駁回

	編號3	項強制罪。 ②被告與周光甫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妨害被害人陳君慧、賴雅維擺攤之權利，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以一強制罪處斷。	（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4	①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	上訴駁回 （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5	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上訴駁回 （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6	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上訴駁回 （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7邱秉鈞部分	①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第	上訴駁回 （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與張國民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③被告於102年5月13日、同年月28日，以同一方式為此部分犯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之，且侵害法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7邱秉鈞、高秋香部分	①犯刑法第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第354條毀損罪。 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毀損被害人邱秉鈞、高秋香販售之	上訴駁回 （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衣物及吊掛物，並妨害渠等行使權利，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	
9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8	①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名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上訴駁回 （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9中102年8月27日晚間6時45分許至同年9月6日凌晨0時10分許部分	①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②被告與周光甫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③被告於左列期間，多次恫嚇被害人黃自強，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上訴駁回 （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9中102年9月6日晚間11時10分許部分	①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第354條毀損罪。 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	上訴駁回 （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10	①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②被告與吳清能、陳長興、張志龍、少年陳○濂、黃○業、張○軒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③本案尚無證據可證被告於行為時知悉少年陳○濂、黃○業、張○軒為未滿18歲之人，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上訴駁回 （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11	①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刑法第354條毀損罪。 ②被告與周光甫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毀損被害人吳	上訴駁回 （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藏、黃珮菽店面之帆布鐵架及電源插座，並妨害渠等行使權利，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	
14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12	①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②被告與周光甫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妨害被害人林吳麗華、邱秉鈞擺攤之權利，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以一強制罪處斷。	上訴駁回 （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13	①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②被告與周光甫、周皇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妨害被害人林吳麗華、邱秉鈞、高２４擺攤之權利，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以一強制罪處斷。	上訴駁回 （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三編號14	①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②被告與周光甫、周皇杉間有犯意聯絡	上訴駁回 （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3年6月18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